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6687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李侑如

債 務 人 陳怡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貳仟柒佰捌拾玖元，及  
及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  
八月三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九計算之利息，及自一  
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五八八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一十五年五  
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九計算之利  
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  
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  
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  
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  
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  
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  
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陳怡婷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  
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13年06月25日撥付信  
用貸款80萬元整予債務人陳怡婷，貸款期間七年，債務人曾  
申請變更還款日，貸款到期日變更為120年05月30日屆滿，  
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

01 6. 28%機動計算之利息（證二、三）。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  
02 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  
03 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  
04 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  
05 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  
06 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四）。三、依借  
07 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  
08 (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  
09 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  
10 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  
11 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債  
12 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  
13 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  
14 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  
15 僅繳納至114年07月30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  
16 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  
17 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  
18 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702,789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  
19 遲延利息。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  
20 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1 釋明文件：線上成立契約等。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